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30

## 福建星网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股票(证券简称:星网锐捷,证券代码:002396)收盘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7月6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营业绩状况: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报告期内,子公司面向互联网客户的数据中心交换机业务大幅增长,成为本期经营业绩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公允价值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已顺利完成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变更过户手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本报告期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10,000万元至12,000万元。但未来自交交换机市场增量以及国内头部云服务(CSP)厂商的资本开支计划等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增长不可持续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受国际政治局势动态、全球供应链重构等因素影响,若未来芯片等原材料价格持续攀升或供应格局进一步趋紧,公司将面临原材料成本上升压力,可能导致部分产品毛利率承压,业绩不及预期。

4、公司敬请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星网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股票(证券简称:星网锐捷,证券代码:002396)收盘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7月6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股

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营自主: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经营业绩状况: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报告期内,子公司面向互联网客户的数据中心交换机业务大幅增长,成为本期经营业绩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公允价值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已顺利完成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变更过户手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本报告期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10,000万元至12,000万元。但未来自交交换机市场增量以及国内头部云服务(CSP)厂商的资本开支计划等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增长不可持续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受国际政治局势动态、全球供应链重构等因素影响,若未来芯片等原材料价格持续攀升或供应格局进一步趋紧,公司将面临原材料成本上升压力,可能导致部分产品毛利率承压,业绩不及预期。
-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3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公告》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春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4,046,000	27.02%
2	耀源盛	14,622,360	7.31%
3	福建晋华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743,000	3.87%
4	上海天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天百首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0,000	2.41%
5	上海鼎信	1,964,388	0.98%
6	福建晋华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26,700	0.76%
7	福建晋华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98,866	0.65%
8	曹礼恒	1,194,276	0.59%
9	孙玉文	1,169,940	0.59%
10	烟台天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7,560	0.7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春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4,046,000	27.02%
2	耀源盛	14,622,360	7.31%
3	福建晋华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743,000	3.87%
4	上海天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天百首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0,000	2.41%
5	白丽娟	1,964,388	0.98%
6	山东聚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6,700	0.96%
7	福建晋华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798,546	0.89%
8	曹礼恒	1,174,276	0.59%
9	孙玉文	1,169,940	0.59%
10	烟台天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7,560	0.74%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31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近对其企业名称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日立”)	青岛海信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博”)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海信日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2%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Holding(UK) Limited(“江森自控”,现已更名为Bosch Home Comfort UK Holding Limited,博世舒适科技)合计持有其40.8%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株式会社联合利华持有其1.8%股权。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机帆股份 公告编号:2026-31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股东董吉鸿先生保证所提供本公司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公告》,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董吉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董吉鸿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均价(元/股)
董吉鸿	竞价交易	2026年4月1日-2026年7月31日	3.7792	5,201.52	0.0372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40-3.34

注:减持比例按减持期间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的总股本计算。

(二)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吉鸿	6,000	0.012

注:减持比例按减持期间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的总股本计算。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份销售简报情况如下:  
1、截至2026年6月,公司销售猪白条肉222.7万头,同比变动-11.28%;商品销售均价0.69元/公斤,同比变动-3.18%;产品销售均价7.65元/头,同比变动-41.40%。商品销售猪的收、入同比降低幅度,主要受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姓名	职务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量的比例
孙明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11.31%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		3,000,268	283.1%
合计		3,120,268	294.4%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上述数据仅作参考阶段信息披露供投资者参考。

2、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累计存栏母猪31.13万头。

2、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降,仍可能导致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猪肉价格波动风险:猪肉价格波动是生猪行业产业链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注:减持比例按减持期间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的总股本计算。

(二)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吉鸿	6,000	0.012

注:减持比例按减持期间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的总股本计算。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2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中部分激励对象的离职,2026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中部分激励对象的离职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1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